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钢材退火

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427696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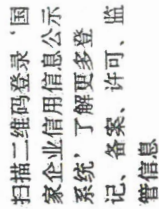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hi5rpf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钢材退火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7583291845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郑尾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尾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尾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WWC692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锁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266	BH02217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凯漫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BH022584	
王玉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217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4WWC692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钢材退火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玉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266，信用编号BH0221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玉锁（信用编号BH022174）、陈凯漫（信用编号BH02258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照 执 营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WWC692C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

范围经营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

和能力。



王玉锁

环评项目审批

证件号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250703877092637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玉锁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6	揭阳市: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7-03 16: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03 16:19



20250523707184568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揭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凯漫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4	揭阳市: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5-23 17:5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3 17:52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广东省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钢材退火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钢材退火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钢材退火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45203-07-05-1445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伟杰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东兴路与七喜路交汇处）		
地理坐标	中心地理坐标：E116° 26'52.632"，N23° 34'5.91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50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原揭东县人民政府于 1992 年 9 月经揭阳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设立揭东经济开发实验区，并于同年 10 月 10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粤府[1992]400 号）。2006 年，该园区经《国家开发区审核公共目录》（2006 年版）审核和确认，更名为“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2021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办函[2021]64 号），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 年 12 月经市政府批准与揭东区实行一体化管理。		
规划环境影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评价情况	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8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结论。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准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东兴路与七喜路交汇处），其选址所在的工业园区已于20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了《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9年2月23日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84号），同意园区内设金属制品、电子、模具、纸制品、塑料制品、纺织服装、化工、食品和饲料九大产业。 《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0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开发区属于国家重点开发区域；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粤府〔2006〕35号），开发区属于陆域生态分级控制-集约利用区。开发区不引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2019〕1685号）的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严格园区准入企业。”《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0年）中揭东经济开发区规划方案中规划定位为：“粤东、赣南和闽西南的对外交流物资集散中心，潮汕都市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基地，潮汕都市区的装备制造业基地，潮汕都市区光电子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发展以金属制品加工、电子、模具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制造业，同时发展塑料制品、食品饮料和粮食及饲料加工产业。” 项目外购半成品钢材使用电退火炉进行退火，属于金属热处理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东兴路与七喜路交汇处），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7）。根据《揭东区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6）。本项目建设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揭东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与《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不在优先保护区内；根据揭阳市划定的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浓度范围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内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 本次扩建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达标排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

禁止（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发展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项目所在地位于“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320006）”（见附图8、9）。管控维度及其管控要求如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区 域 布 局 管 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优化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工业企业与敏感点之间至少 50 米间隔，并通过设置绿化带等措施进行有效隔离。 2.【产业/鼓励引导类】开发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五金制品、电子信息、大健康等产业。 3.【产业/限制类】开发区工业用地已基本开发完成，后续规划引进新企业与替换老企业同步进行。 4.【产业/限制类】开发区中部及东部人居环境保障区，禁止一切工业项目，现有工业项目应限期搬迁关闭。 5.【产业/限制类】对未完成转产或搬迁的印染及化工类企业，加快完成管控要求，严格控制重污染企业布局，逐步提高产业准入条件，对入新引进企业，必须要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 6.【水/禁止类】园区禁止新建、扩	1.项目生产车间与最近敏感点南面零散居民点距离约 106m。 2.本次扩建新增退火炉对外购半成品钢材进行退火。 3.本次扩建不新增面积。 4.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居住用地。 5.项目不属于印染及化工类企业。 6.项目为金属热处理加工，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7.扩建项目不涉及 VOCs	符 合

		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7.【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8.【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原辅材料。 8.扩建项目不产生废气。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限制类】开发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2.4 万吨/天以内，其中工业用水量上线为 1.8 万吨/天、生活用水量上线为 0.6 万吨/天。 2.【土地资源/限制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250 万元/亩，其他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3.【能源/鼓励引导类】加快推进国家电投揭东燃气热电项目(2*100MW)建设，做好园区配套集中供热。	1.扩建项目为金属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3.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限制类】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66 吨/年、NO_x65 吨/年、烟尘 75 吨/年。 2.【水/综合类】推进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水/限制类】园区内现有不锈钢酸洗、塑料、五金制品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以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接入揭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废水总量在 1.44 万吨	1、扩建项目不产生废气。 2、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废水。 3.扩建项目新增电退火炉对外购半成品钢材进行退火，不产生废水。 4、扩建项目无废水外排。 5、不涉及。 6、扩建项目不涉及锅炉。 7、不涉及。 8、扩建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日以内。 4.【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5.【水/鼓励引导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6.【大气/限制类】开发区应加强对园区内锅炉的监督管理，待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实施后，取消园区企业自备锅炉/窑炉。 7.【大气/综合类】加快落实塑料制品企业废气收集与处置措施整改，减少 VOCs 排放。 8.【大气/限制类】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环境 风险 防控	1.【风险/综合类】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揭东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当地应急预案相衔接。 2.【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企业、规划区、区域的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将建立健全企业、规划区、区域的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要求。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热处理加工，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禁止（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4、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相符				

	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热处理加工，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推行绿色生产技术。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有机融入生产全过程，引导企业开展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加快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从源头减少废物产生和污染排放。加快推动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实施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创建，树立和扩大绿色品牌效应。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扩建项目外购半成品钢材，使用电退火炉进行退火，不产生废气废水。因此，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6、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
--	--

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外购半成品钢材，使用电退火炉进行退火，不产生废气废水。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建设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相关的要求。

7、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从事金属热处理加工，不在《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8、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中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分析表

序	不予批准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
---	------	-------	-----

号	情形	于不予批准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①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金属热处理加工； ②扩建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东兴路与七喜路交汇处），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已在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揭阳市经济发展规划。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因子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②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榕江揭阳河段水质较差，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废水、废气产生。 ③根据现状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否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①扩建项目外购半成品钢材，使用电退火炉进行退火，不新增劳动定员，无废水、废气产生。 ②本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③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否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新增电退火炉对外购半成品钢材进行退火，原有项目已配套污染防治措施。 否

5	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基础资料 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 缺陷、遗漏，或 者环境影响评 价结论不明确、 不合理。	项目基本资料经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 复核确认盖章，与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环评编写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要求进行编制，对项目污染物提出可行治 理方案，得出合理、明确评价结论。	否												
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中。 9、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 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环办环评（2017）84 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 性</th></tr><tr><td>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 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 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 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 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 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td><td>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根据环评及 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 实环保措施，并按照《固定污 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等文件精神落实排污许可制相 关要求。</td><td>相符</td></tr><tr><td>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 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 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td><td>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 别，应编制环评影响评价报告 表。</td><td>相符</td></tr><tr><td>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 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 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 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td><td>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项目建成后，应按“二十八、 金属制品业 金属表面处理 及热处理加工 336-其他”进 行登记管理</td><td>相符</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 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纳入原有项目排污许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 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 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 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 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 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根据环评及 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 实环保措施，并按照《固定污 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等文件精神落实排污许可制相 关要求。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 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 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 别，应编制环评影响评价报告 表。	相符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 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 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 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项目建成后，应按“二十八、 金属制品业 金属表面处理 及热处理加工 336-其他”进 行登记管理	相符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 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 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 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 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 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根据环评及 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 实环保措施，并按照《固定污 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等文件精神落实排污许可制相 关要求。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 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 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 别，应编制环评影响评价报告 表。	相符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 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 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 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项目建成后，应按“二十八、 金属制品业 金属表面处理 及热处理加工 336-其他”进 行登记管理	相符													

	可证登记模块。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扩建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后续根据要求纳入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登记模块。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过程回顾性分析 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东兴路与七喜路交汇处），占地面积 25508.4 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E116° 26'52.632"，N23° 34'5.913"。原有项目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主要设备有：酸洗线 3 条，四辊可逆轧机 5 台，四辊单向轧机 5 台，退火炉 4 套，收卷机 2 台，平整机 2 台，年加工带钢 1 万吨，普碳钢 1.5 万吨。项目于 2006 年 2 月委托揭东县环科科学研究所编制《带钢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取得揭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2006 年 7 月 19 日，揭东区环境保护局同意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带钢加工建设项目验收，验收内容为：年加工带钢 1 万吨，加工普碳钢 1.5 万吨，主要设备有：酸洗线 3 条，四辊可逆轧机 5 台，四辊单向轧机 5 台，退火炉 4 套，收卷机 2 台，平整机 2 台，验收批复文号为：环验[2006]024 号。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52007583291845001P），并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完成排污许可延续。 现由于业务和生产需要，企业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扩建内容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投资 80 万元，新增电退火炉 6 套，每年增加 1.8 万吨半成品钢材退火加工。 扩建后项目全厂总投资 58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5508.4m²，主要从事钢材压延酸洗加工，年加工钢材 4.3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按照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接到委托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组成 项目总占地面积 25508.4m²，本次扩建不新增面积，具体工程内容如下：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内容	现有工程规模	扩建后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平整车间	建筑面积 2900m ² ，主要设置平整机 2 台	建筑面积 2900m ² ，主要设置平整机 2 台	无变化

		冷轧退火车间	建筑面积 2790m ² , 设置四辊可逆轧机 5 台、四辊单向轧机 5 台、燃气退火炉 4 套、收卷机 2 台	建筑面积 2790m ² , 设置四辊可逆轧机 5 台、四辊单向轧机 5 台、燃气退火炉 4 套, 电退火炉 6 套, 收卷机 2 台	增加电退火炉 6 套
		酸洗及废水处理区	建筑面积 1100m ² , 设置 3 条酸洗线	建筑面积 1100m ² , 设置 3 条酸洗线	无变化
	配套工程	办公楼 A	3 层, 建筑面积约 2100m ²	3 层, 建筑面积约 2100m ²	无变化
		办公楼 B	3 层, 建筑面积约 1125.72m ²	3 层, 建筑面积约 1125.72m ²	无变化
		宿舍楼	3 层, 建筑面积约 2460m ²	3 层, 建筑面积约 2460m ²	无变化
		电工房	1 层, 建筑面积 180m ²	1 层, 建筑面积 18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变化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 A/O、酸洗废水经中和+曝气絮凝沉淀处理后, 经 DW001 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 A/O、酸洗废水经中和+曝气絮凝沉淀处理后, 经 DW001 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不产生废水。	无变化
		供电	市政供电, 原有项目用电 250 万 kW·h/a	市政供电, 用电 350 万 kW·h/a	增加用电 10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项目酸洗废水经中和+曝气+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经 DW001 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 经 A/O 处理后, 经 DW001 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含油废水: 乳化液废水经除油+沉淀+过滤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	项目生产废水: 项目酸洗废水经中和+曝气+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经 DW001 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 经 A/O 处理后, 经 DW001 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含油废水: 乳化液废水经除油+沉淀+过滤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扩建项目不产生废水。	无变化
		废气处理	油雾废气经油雾处理器分离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油雾废气经油雾处理器分离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扩建项目不产生废气。	无变化
			酸洗废气经中和喷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酸洗废气经中和喷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扩建项目不产生废气。	无变化
			天然气退火炉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项目天然气退火炉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扩建项目不产生废气。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用消声、减震措施,厂区进行合理布置、加强绿化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用消声、减震措施,厂区进行合理布置、加强绿化等	无变化
	固体废物处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无变化

3、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钢材热处理加工,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序号	加工单元	原料	原环评审批加工量	扩建项目加工量	扩建后较原环评审批增减量	扩建后全厂总加工量
1	酸洗-冷轧-	普碳钢	1.5 万吨/年	0	0	1.5 万吨/年
2	退火	带钢	1 万吨/年	0	0	1 万吨/年
3	退火	半成品普碳钢、带钢	0	1.8 万吨/年(外购半成品钢材进行退火)	+1.8 万吨/年	1.8 万吨/年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有项目数量		本次扩建数量	扩建后全厂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1	四辊可逆轧机	5 台	5 台	0	5 台	——
2	四辊单向轧机	5 台	5 台	0	5 台	——
3	燃气退火炉	4 套	4 套	0	4 套	——
4	电退火炉	0	0	+6 套	6 套	——
5	收卷机	2 台	2 台	0	2 台	——
6	平整机	2 台	2 台	0	2 台	——
7	酸洗线	3 条	3 条	0	3 台	——
8	氨分解装置	1 套	1 套	+1 套	2 套	——

注: 原有项目环评未对按分解装置数量进行统计, 本次环评进行补充。

5、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项目原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 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情况如下:

表 2-4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原有项目年用量	扩建项目年使用量	扩建后全厂使用量	备注
1	乳化液	175kg/袋	1.2 吨	0	1.2 吨	外购
2	盐酸	储罐储存	1000 吨	0	1000 吨	外购，最大储存量为 20t
3	带钢	——	11000 吨	0	11000 吨	外购
4	普碳钢	——	16000 吨	0	16000 吨	外购
5	半成品钢材		0	18000 吨	18000 吨	外购
6	天然气	——	36 万 Nm ³	0	36 万 Nm ³	外购
7	液氨	200L/瓶	40 吨	30 吨	70 吨	外购，最大储存量为 1t

注：原有项目未对液氨使用量进行统计，本次环评进行补充。

6、用能规模

(1) 用电规模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现有项目年用电量 250 万千瓦时，扩建项目用电量约 100 万千瓦时，则年用电 350 万千瓦时，即扩建后总用电量 350 万千瓦时。

(2) 燃料消耗情况

现有项目酸洗线所需蒸汽主要外购，退火工序设有 4 套燃气退火炉，根据项目排污许可证，天然气年用量为 36 万 Nm³。

7、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劳动人员不增加，新增设备所需员工由内部调配。扩建后劳动定员 15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天数 300 天，工作采用 1 班制，1 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8 给排水系统

(1) 给水系统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本次扩建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原有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酸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1200m³/a，经 A/O 设施处理后通过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管网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原有项目酸洗废水(酸洗线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产生量为 45000m³/a，经自建中和+曝气+絮凝沉淀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 9、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东兴路与七喜路交汇处）。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北面为揭阳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西北面隔龙兴路为揭东翔峰容器公司、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揭东分公司，西南面隔金龙路为揭阳宝太实业有限公司，东南面为零散居民点及爱龙塑胶。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平面布局见附图 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施工期 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建筑面积，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基本不产生影响。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pre> graph TD A[外购半成品钢材] --> C[电退火炉退火] B[氨分解装置] -- 氢气 --> C B -- 氮气 --> C C --> D[冷却] D --> E[成品] C -- 氮气 --> F[排放] C -- 多余氢气 --> G[点火装置燃烧] </pr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扩建项目新增 6 套电退火炉，对外购半成品钢材进行退火，退火后自然冷却。每套退火炉含两个炉体，一次退火时间为 48 小时，每炉产能为 30 吨钢材。退火前先通入氮气检查退火炉密闭情况，加热过程中通入氢气和氮气，氢气主要目的是防止外界空气进入炉内导致材料氧化，氮气的主要作用是排挤空气中的氧气，防止材料氧化。

	退火炉运行过程中使用的氮气、氢气均来自氨分解制氢装置，该装置以氨气作为原料。氨分解是一个在催化剂作用下的可逆反应，液氨经氨蒸发器汽化、经氨分解装置分解后得到的氢气和氮气的混合气体。 氨分解反应是一个吸热反应，理想温度为 800~860℃，分解温度一般都控制在 800℃以上。同时又是一个气体体积增加的反应，反应前后气体体积增加约 2 倍，所以反应的压力不能过高，一般为 0.05MPa 左右，压力高了不利于氨气的分解，也会降低催化剂的寿命。为了节省能耗，氨气进入分解炉之前先进行预热，采用套管式热交换器，用已分解的高温气体来适当提高氨气的温度，同时也可以使氨分解气适当冷却。氨气进入炉内以后首先进入炉膛四周靠近电热元件处的蛇形管道中充分加热，温度上升到 600℃以上，然后进入装有催化剂的中央炉胆内，炉胆内温度基本在 800~850℃，在这里气体流速下降，与催化剂充分接触，从而在催化作用下发生分解反应，生成氢气和氮气。氨分解以后的气体中仍有≤500ppm 的残余氨，含残余氨的保护气体通入退火炉，受热后又会分解，氨基本能够充分反应，不产生废氨。 (3) 产污环节 本次扩建仅新增电退火炉对外购的半成品钢材进行退火，退火完成后，多余氢气经过退火炉点火装置燃烧，氢气燃烧产生水蒸气，保护气体氮气在空气中的含量约占 78%，是空气中的主要成分，退火后少量氮气直接排放。退火过程不产生废气、废水，有噪音产生，退火炉定期检修会产生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东兴路与七喜路交汇处），占地面积 25508.4 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E116° 26'52.632"，N23° 34'5.913"。原有项目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主要设备有：酸洗线 3 条，四辊可逆轧机 5 台，四辊单向轧机 5 台，退火炉 4 套，收卷机 2 台，平整机 2 台，年加工带钢 1 万吨，普碳钢 1.5 万吨。项目于 2006 年 2 月委托揭东县环科科学研究所编制《带钢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取得揭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2006 年 7 月 19 日，揭东区环境保护局同意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带钢加工建设项目验收，验收内容为：年加工带钢 1 万吨，加工普碳钢 1.5 万吨，主要设备有：酸洗线 3 条，四辊可逆轧机 5 台，四辊单向轧机 5 台，退火炉 4 套，收卷机 2 台，平整机 2 台，验收批复文号为：环验[2006]024 号。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52007583291845001P），并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完

成排污许可延续。

一、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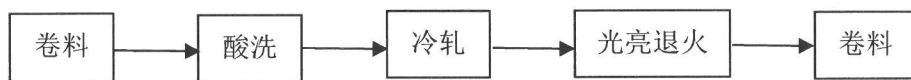


图2-4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冷轧是指金属在再结晶温度下进行轧制变形,一般指带钢不经加热而在室温直接进行轧制加工。为消除冷加工硬化现象,冷轧后的钢卷一般在罩式炉内进行再结晶退火,用平整机保持平整并提高其表面的光洁度。

首先,经对原料的理化性能、工艺性能及尺寸偏差进行抽样检查后,将合格的原料放入原料跨内。将热轧宽带钢用吊车吊到原料纵剪机组作业线上,根据产品规格准备原料,将准备好的原料运进酸洗车间,由于钢板表面上附着一层氧化铁皮(其中约含有 10%的 Fe_2O_3 , 40%的 $\text{FeO} \cdot \text{Fe}_2\text{O}_3$ 和 50%的 FeO),本项目采用机械-化学联合法(即弯曲-酸洗的方法)进行除鳞,在进入酸洗之前,使用开卷机对带钢进行开卷,将带钢进行反复弯曲,之后用天车吊将其吊至酸洗作业线上进行酸洗处理,将热轧卷板上的氧化铁皮清除。酸洗介质采用盐酸,盐酸浓度约为 13%,采用蒸汽换热加温到 80-85℃。在酸洗过程中,酸洗槽内酸溶液的浓度不断下降,需要补充酸液。

将酸洗后的带钢吊到冷轧作业线上进行可逆轧制,轧制过程中需用乳化油冷却液进行冷却,冷却液循环使用,乳化液平床过滤系统设置在冷轧机的地下部分中。

钢板在冷轧后要进行必要的热处理,需要平整的带钢剪边后装入罩式退火炉进行退火处理,需要退火的带钢在翻钢机上翻转 90 度后,用吊车吊到退火炉台上装炉,扣上退火炉内罩,通入氮气检查退火炉的密闭情况,检查结束根据预先排定的退火程序加热,退火炉以天然气为加热能源,加热过程中通入保护气体(氢气和氮气)进行保护,以防带钢表面氧化。加热完成后,把保温冷却罩扣在内罩上,进行冷却,当冷却温度小于 160℃时,使用工艺冷却水对退火炉进行强制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结束,将冷却罩及内罩吊走,让带钢自然冷却,每套退火炉退火一炉带钢约需要 56 小时。

将完成退火处理的带钢，根据用户的要求，再进行平整处理，通过平整达到改善板形、表面光洁度及消除带钢的屈服平台。将平整处理后的带钢经检查合格后运入成品车间。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1、环评报告									
根据原环评，各工序排污情况及排放量如下表。									
表2-5 原环评各工序排污情况及排放量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采取的措施			
大气 污 染 物	酸洗 工序	有组织	氯化氢	36.6mg/m³	1.3176	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尾气经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15m			
		无组织		/	2.322				
		厨房油烟		油烟	1.60mg/m³	1.532kg/a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尾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产废水 45000t/a		pH	6-9	/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石油类	5mg/L	0.225				
			SS	60 mg/L	2.7				
	生活污水 1200t/a		COD _{Cr}	90 mg/L	0.108	经 A/O 预处理达标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NH ₃ -N	10mg/L	0.012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	4.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钢带边角料			/	10	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氧化铁皮			/	1200				
	废酸液			/	100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乳化液残渣			/	20				
				/	60				
	废机油			/	0.8				
	含油废抹布			/	0.2				
噪声	生产设备、通风设备运作时产生噪声					减振、减噪、消声、吸声等综合治理			
2、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4年年报），项目生产废水及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2-6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情况表									
排 放	排 放	排 放	排 放	污 染 物	实际排放量 t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合计

口 类 型	方 式	口 编 码	口 名 称						
全厂间接排放合计				COD _{Cr}	0.01313	0.01075	0.01597	0.01014	0.04999
				总氮	0.00763	0.00569	0.01146	0.01114	0.03592
				氨氮	0.00186	0.00244	0.00621	0.0045	0.01506
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4 年报），项目排放废水中污染物未超过原环评审批允许排放量。									
表2-7 项目废气排放量情况表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 编码	排放 口名 称	污 染 物	实际排放量 t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合计	
其他合计			氮氧化物	0.1103	0.1785	0.191	0.1221	0.6019	
			颗粒物	0.0278	0.0276	0.0464	0.0353	0.1371	
			二氧化硫	0.0167	0.0973	0.1364	0.0096	0.26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1) 废水									
项目酸洗废水经废水中和+曝气絮凝沉淀处理后，经DW001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企业委托广东联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2-8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种类	2025.02.17	2025.02.24	2025.03.17	2025.03.24	标准限值				
pH	8.1	7.9	8.0	7.7	6-9				
化学需 氧量	6	7	7	19	90mg/L				
总氮	3.21	16.9	2.36	2.45	35mg/L				
总磷	0.02	0.01	0.02	0.04	2.0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1.5	1.4	2.2	3.6	20mg/L				
氨氮	1.48	4.27	1.36	1.98	10mg/L				
悬浮物	11	10	14	10	60mg/L				
石油类	0.21	0.26	0.27	0.25	5.0mg/L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废水经酸洗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较严值，并满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酸雾废气、压延过程中产生冷轧油雾，以及天然气退火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油雾废气经油雾处理器分离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酸洗废气经中和喷淋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退火炉燃烧废气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日常生产过程企业委托广东联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监测（报告编号：联环检（2025）第（CX16）号），监测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拉矫颗粒物、燃烧废气排放具体情况见下表。								
酸洗废气：								
表 2-9 酸雾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³)	烟囱高度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酸洗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3月18日	氯化氢	5.99	1082	6.48*10 ⁻³	20	15	
参考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油雾：								
表 2-10 油雾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油雾采样口	3月18日	油雾	第一次	2.1	726	1.52*10 ⁻³	30	15
			第二次	1.5	680	1.02*10 ⁻³		
			第三次	1.4	634	0.89*10 ⁻³		
			第四次	1.4	725	1.02*10 ⁻³		
			第五次	2.1	589	1.24*10 ⁻³		
			均值	1.7	670	1.14*10 ⁻³		

参考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燃烧废气：									
表 2-11 燃烧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³)	烟囱高度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燃烧废气采样口	3月18日	颗粒物	10.4	12.7	4806	0.50	15	15	
		二氧化硫	20	24		0.096	100		
		氮氧化物	51	62		0.245	200		
参考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热处理炉限值							
无组织废气：									
表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3月18日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参照点1#		0.170		1.0	
				无组织参照点2#		0.221			
				无组织参照点3#		0.209			
				无组织参照点4#		0.202			
				轧钢车间5#		0.223		5.0	
		氯化氢		酸洗车间6#		0.11		0.2	
参考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1#~4#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参照《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油雾废气、酸洗废气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退火炉燃烧废气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轧钢车间颗粒物、酸洗车间氯化氢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根据日常生产过程企业委托广东联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监测（报告编号：联环检（2025）第（BX05）号），监测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噪声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3 厂界噪声源强情况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测量值[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昼间
西北侧测点 1#	2 月 17 日	60	65
西南侧测点 2#		63	65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注：项目东侧、南侧与邻厂距离不到1米，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监测噪声值昼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满负荷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 2024 年执行报告，2024 年生产负荷为 92%，满负荷工况下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

表2-14 现有项目生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种类	2024 年排放量 (t/a)	生产负荷	满负荷下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总量 (t/a)
废气	SO ₂	0.26	92%	0.283	1.917
	NO _x	0.6019		0.654	3.834
	烟尘	0.1371		0.149	0.40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4999		0.0543	2.8755
	氨氮	0.01506		0.0164	0.3195
	总氮	0.03592		0.039	1.1183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允许排放总量。

三、环保问题投诉情况

目前，现有项目运行稳定，根据监测报告及现场实际情况，现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物的排放均可达到相关的标准。现有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引起的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枫江（潮州笔架山—揭阳枫口）水质目标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水质目标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关于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除一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属于二类功能区。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分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两控区	否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引用《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		
2023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 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SO ₂ 、PM _{2.5} 、PM ₁₀ 浓度分别上升 14.3%、35.3%、12.5%，NO ₂ 、CO 持平，O ₃ 下降 3.7%。		

五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 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 I_{max} 为 0.83（ I_{o3-8h} ）；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0.1%、可吸入颗粒物 22.7%、细颗粒物 20.2%、二氧化氮 14.3%、一氧化碳 8.1%、二氧化硫 4.6%。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综合指数增幅分别为 7.1%、3.7%、5.8%、11.3%、22.3%，空气质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为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至“揭阳炮台”河段）和枫江（“潮州笔架山”至“揭阳枫口”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 14 号）和《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确定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至“揭阳炮台”河段）为Ⅲ类水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枫江（“潮州笔架山”至“揭阳枫口”河段）为Ⅳ类水功能区，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内容：2023 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65.0%，优良率为 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Ⅴ类水质占 5.0%（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断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 81.8%、93.3%、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 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

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 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其中，龙江惠来河段水质较好，达标率为 100.0%；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均为 50.0%。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考断

面、省考断面、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揭阳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7 月 4 日），项目所在地属于“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编码：319）”，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标准。

现状噪声引用《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对区域声环境质量情况进行评价。2023 年，揭阳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5 分贝，符合二级，总体评价为较好，与上年持平；超标率为 6.8%，比上年下降 6.4 个百分点。

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6 分贝，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达到二级，声环境质量为较好，比上年上升一级；超标率为 3.9%，比上年下降 6.3 个百分点。（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7 分贝，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达到三级，与 2018 年持平，声环境质量为一般，受到轻度污染；超标率为 19.7%，比 2018 年上升 6.3 个百分点，各类区均出现不同程度超标，其中 1 类区超标最为严重，出现 58.3%超标率。

辖区中，全市五个辖区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昼间）均为较好，总体水平达到二级，超标率在 3.9%~9.8%之间。

与上年对比，揭阳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质量稳中趋好。其中，市区、惠来县区域环境噪声（昼间）质量有所好转，其余县区（揭西县今年开始监测，无法比较）均无明显变化。

项目厂界南侧约 12m 处有零散居民点，为了解周边环境质量状况，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6 日在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处进行噪声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06月05日		06月0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区西北侧	生产噪声	63	53	62	52
N2	厂区西南侧	生产噪声	62	51	63	52
N3	西南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63	52	61	51
N4	厂区南侧	生产噪声	64	53	63	53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居民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基本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周围生态环境一般，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在土壤中沉积的重金属等大气污染物。项目所在厂区已进行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故无需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该区的环境空气功能标准，保持周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表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零散居民点</td><td>8</td><td>-9</td><td>居民</td><td>50 人</td><td>大气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td><td>南</td><td>12</td></tr><tr><td>蟠龙村</td><td>71</td><td>-68</td><td>居民</td><td>4850 人</td><td>大气二类区</td><td>南</td><td>96</td></tr></table> 注：以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位厂界南侧零散居民点，详见表 3-2。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环境空气	零散居民点	8	-9	居民	50 人	大气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	南	12	蟠龙村	71	-68	居民	4850 人	大气二类区	南	96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环境空气	零散居民点	8	-9	居民	50 人	大气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	南	12																					
	蟠龙村	71	-68	居民	4850 人	大气二类区	南	96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和热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和无大型或珍贵受保护生物，该区域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因此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扩建项目新增电退火炉，不产生废气。 3、噪声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揭阳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7 月 4 日），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图 10），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内容、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使用电退火炉进行退火，无废气产生。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替代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厂房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故本报告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及其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污染源分析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2、大气污染源分析 扩建项目新增电退火炉对外购半成品钢材进行退火，无废气产生。 3、噪声污染源分析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生产机械的运行噪声，参照《噪声控制工程》（主编高红武），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60～85dB（A）之间。各类主要噪声设备的声级见下表。 表 4-1 主要声源声级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设备名称</th><th rowspan="2">声源类型</th><th rowspan="2">数量/台</th><th colspan="2">噪声源强</th><th colspan="2">降噪措施</th><th colspan="2">噪声排放值</th><th rowspan="2">持续时间（h）</th></tr><tr><th>核算方法</th><th>噪声值</th><th>工艺</th><th>降噪效果</th><th>核算方法</th><th>噪声值</th></tr><tr><td>1</td><td>电退火炉</td><td>频发</td><td>6</td><td>类比法</td><td>90</td><td>厂界隔声、减震措施</td><td>-20</td><td>类比法</td><td>70</td><td>2400</td></tr></table>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评价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从安全角度出发，本预测从各点源包络线开始，只考虑声传播距离这一主要因素，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志压级分为 L_{p1}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数量/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电退火炉	频发	6	类比法	90	厂界隔声、减震措施	-20	类比法	70	2400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数量/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电退火炉	频发	6	类比法	90	厂界隔声、减震措施	-20	类比法	70	2400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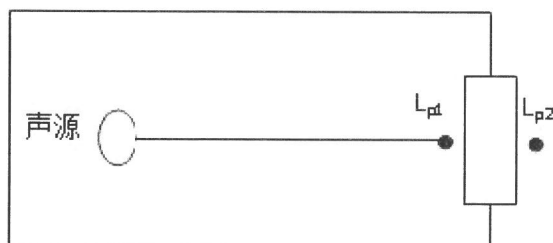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 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 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

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公式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本报告考虑车间墙壁隔声量，其它如建筑物等声屏均忽略不计。本项目生产车间门不密闭，因此传输损失值（车间墙壁的隔声量）为 20dB(A)。

根据上述公式以及本项目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排放值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位置	设备与厂界距离	声源叠加值	距离衰减值	墙体隔声	采取措施后噪声贡献值	昼间：65
东南侧厂界	30m	97.78	68.2	20	48.2	达标
西南侧厂界	150m		54.3		34.3	达标
西北侧厂界	62m		61.9		41.9	达标
东北侧厂界	36m		66.7		46.7	达标
南侧敏感点	146m		54.5		34.5	达标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作预测。

南侧居民点噪声贡献值为 34.5dB（A），现状监测值为 63dB（A），叠加后为 63dB（A）。

经预测，通过对生产车间的合理布局、设备减振，经车间墙体阻隔以及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则本项目的噪声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及排放。扩建项目外购半成

品钢材进行退火，故无一般固废产生。

危险废物：

废机油：扩建项目机器设备日常运转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含油废抹布：扩建项目每年进行 2 次设备维护保养，每次维护保养预计产生 0.001t 废含油抹布，则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含镍废催化剂：氨分解是一个在催化剂作用下的可逆反应，用含镍 14% 以上的镍基催化剂，液氨经氨蒸发器汽化、经氨分解装置分解后得到的氢气和氮气的混合气体。镍催化剂用量为 50kg，使用寿命为 3 年，共有 2 套氨分解装置，即每次更换量为 100kg，更换的废镍催化剂为 100kg/3a。废镍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HW46），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机油	900-249-08	危险废物	设备养护	液体	桶装	0.0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02
2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2		0.002
3	含镍废催化剂	900-037-46			固态	袋装	0.1t/3a		0.1t/3a

表 4-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区北侧	30m ²	吨桶	10 吨	1 年
2		废含油抹布	HW08	900-041-49					

3		含镍 废催 化剂	HW46	900-037-46	厂区 北侧		密封 袋装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 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b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c 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d 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e 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f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g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总体上，本项目固废处理处置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按不同性质实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外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车间、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车间、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道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6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定义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将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及固体废物与附录 B 进行辨识。

表 4-7 扩建危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储存量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临界量 Q_n (吨)	项目最大储存量 q_n (吨)	q_n/Q_n
液氨	5	1	0.2
废机油	50	0.82	0.0164
废含油抹布	50	0.202	0.00404
废镍催化剂	50	0.1	0.002
乳化液残渣	50	2	0.04
污水处理污泥	50	5	0.1
天然气	10 (参照甲烷)	0.0045	0.00045
Q			0.36289

注：项目天然气由市政管道供应，不在厂区内设置暂存罐。厂区内天然气管道长度约 800m，内径为 10cm，天然气密度取 0.7174kg/m^3 。则厂区内天然气最大暂存量为 $\pi \times (\text{内径}/2)^2 \times \text{管道长度} = \pi \times (0.1\text{m}/2)^2 \times 800\text{m} = 6.283\text{m}^3 = 4.51\text{kg}$ 。

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进行取值。原有项目废机油、含油废抹布、乳化液残渣、污水处理污泥与本次扩建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同一个风险区域“危废间”内，故本次风险评价将上述危险废物纳入 Q 值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36289 < 1$ ，故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只需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为半成品钢材及液氨，新增电退火炉对外购半成品钢材进行退火，不产生废气、废水，主要环境风险为液氨泄露，设备、电器老化引起火灾，以及危险废物泄露事故。

（3）途径

①液氨泄露：生产过程中容器破损、设备故障、员工操作不当误撞造成的泄漏，可能进入下水管道、土壤，并挥发进入大气，对环境空气、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保存不当或者泄漏遇到明火、高热时出现火灾、爆炸事故，对厂区职工和周围敏感点群众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产生废气、消防废水等对环境空气、水体造成污染。

②火灾事故：若发生火灾，火灾会通过热辐射影响周围环境。同时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其外还会产生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

	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 ③天然气泄露：企业存在潜在点火源，如焊接切割作业的明火、电机设备的电火花等，一旦泄漏的天然气与空气混合达到 5%~15% 的爆炸极限，极易被点燃。火灾会引燃厂房内的可燃物，高温可导致金属设备熔化、电气系统烧毁，甚至引发爆炸。 ④危废泄露：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中转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如危废暂存间存储过程出现泄漏情况，危险废物渗漏、泄漏至地表，会对该区域地表水水质、土壤造成污染。发生火灾事故时，危险废物可能随消防废水直接溢流入雨水或污水管网，从而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氨泄漏事故预防措施 液氨是乙类易燃气体，在适当压力下液化成液氨，一般储存于钢瓶中，在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防止发生泄漏爆炸事故。 a.在液氨储存区采用非燃烧材料设置管架，防止钢瓶滚动； b.液氨储存区设置防晒库棚，保证储存场所阴凉、干燥、通风，防止阳光直射，远离火种、热源； c.液氨储存区 5 米范围内，禁止储放易燃、可燃物质，避免液氨泄漏事故引起燃烧。与性质相抵触的氟、氯及酸类等危险物品分开储存； d.在液氨储存区旁设置消防应急物资，设置灭火剂及应急消防砂土，发生火灾事故时可以及时处理； e.在液氨储存点进行围堰处理，确保发生泄露、火灾事故时，消防水能得到有效的收集，不外泄。 ②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堆放区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b.制定原料的使用、储存、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

c.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d.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e.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③天然气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管道布局避开明火区域、高温设备、易受碰撞区域，与火源的安全距离需符合要求。关键节点（如阀门、法兰、接头）采用防泄漏结构，减少连接点数量（优先焊接而非丝接），降低泄漏风险。厂区内划分“禁火区”与“动火区”，禁火区内严禁明火、吸烟、非防爆设备使用，电气设备需符合防爆等级要求。定期进行管道壁厚检测、防腐层检测。

④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板需做好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到土壤和水体中，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⑤建设单位应采用严格的安全防范体系，设立一套完整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和应急计划，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环境风险主要是人为事件，完全可以通过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督指导，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中第八十五条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本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因此需编制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8、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 4-8 扩建前后“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名称		扩建前 项目实 际排放 量	扩建前 项目许 可排放 量	扩建 项目 排放 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⑤	扩建后 项目排 放量⑥	变化
废水	综合 废水	废水 量	46200	46200	0	0	46200	0
		COD _{Cr}	0.0543	2.8755	0	0	2.8755	0
		氨氮	0.0164	0.3195	0	0	0.3195	0
		总氮	0.039	1.1183	0	0	1.1183	0
废气	SO ₂		0.283	1.917	0	0	1.917	0
	NO _x		0.654	3.834	0	0	3.834	0
	颗粒物		0.149	0.405	0	0	0.405	0

扩建项目新增电退火炉对外购半成品钢材进行退火，不产生废气、废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备养护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镍催化剂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cm/s；车间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废水处理设施（管道、池体）、一般固废暂存区做好相关的防渗措施，消除垂直入渗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2) 项目火灾防范措施： 控制明火，制定全操作规程，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在原材料堆放区、车间设置门槛或堤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泄漏防范措施 完善风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地面按照本环评的要求做好防渗。 (4) 企业按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不新增资源环境的承载压力，在项目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的要求，故项目具备环境可；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科学、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283	1.917	0	0	0	1.917	0
	NO _x	0.654	3.834	0	0	0	3.834	0
	烟尘	0.149	0.405	0	0	0	0.405	0
废水	COD _{Cr}	0.0543	2.8755	0	0	0	2.8755	0
	氨氮	0.0164	0.3195	0	0	0	0.3195	0
	总氮	0.039	1.1183	0	0	0	1.118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钢带边角料	10	10	0	0	0	10	0
	氧化铁皮	1200	1200	0	0	0	1200	0
危险废物	废酸液	100	100	0	0	0	100	0
	乳化液残渣	20	0	0	0	0	20	0
	污水处理污泥	60	0	0	0	0	60	0

	废机油	0.8	0	0	0	0.02	0	0.82	+0.02
	废含油抹布	0.2	0	0	0	0.002	0	0.202	+0.002
	含镍废催化 剂	0.05t/3a	0	0	0	0.05t/3a	0	0.1t/3a	+0.05t/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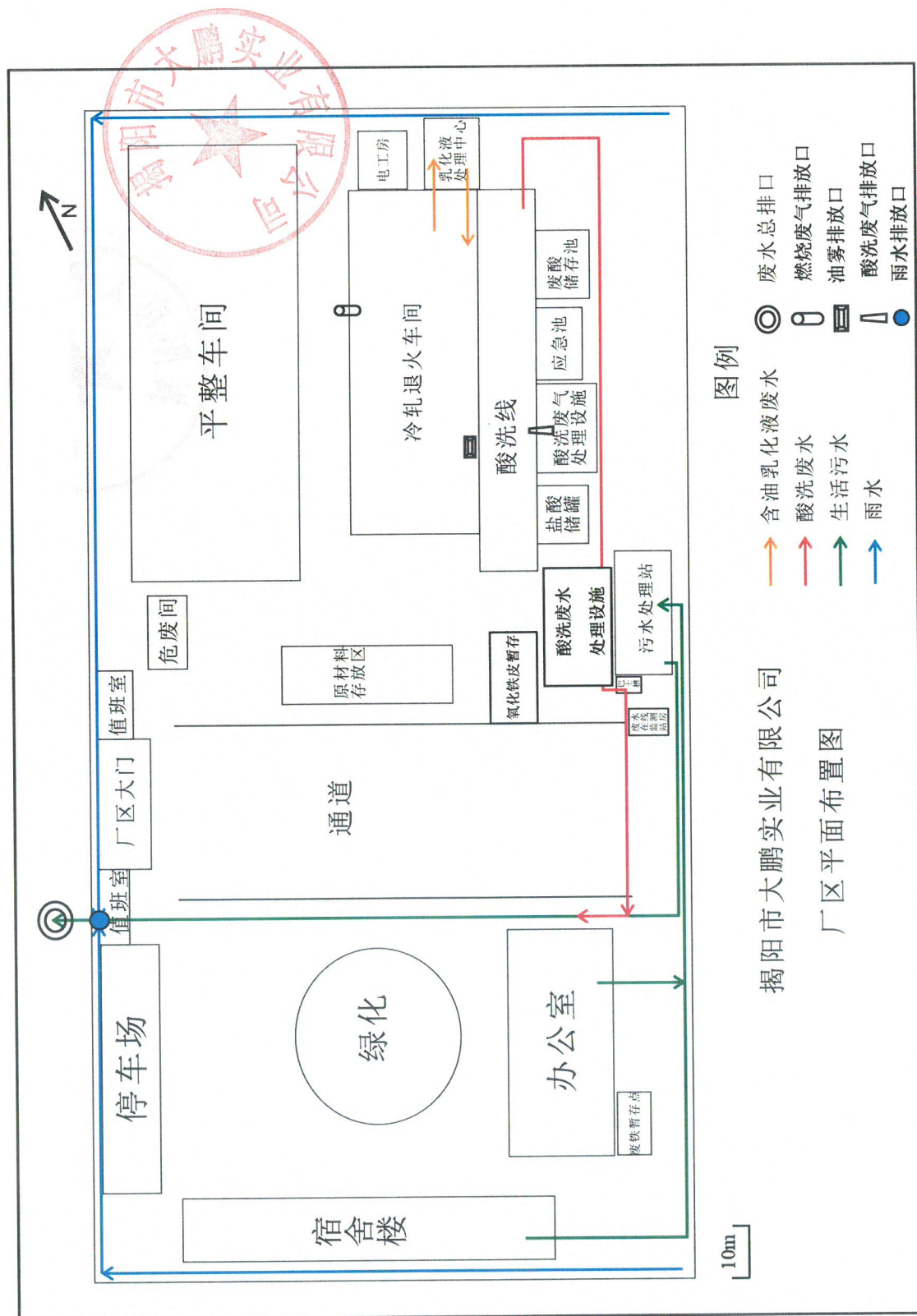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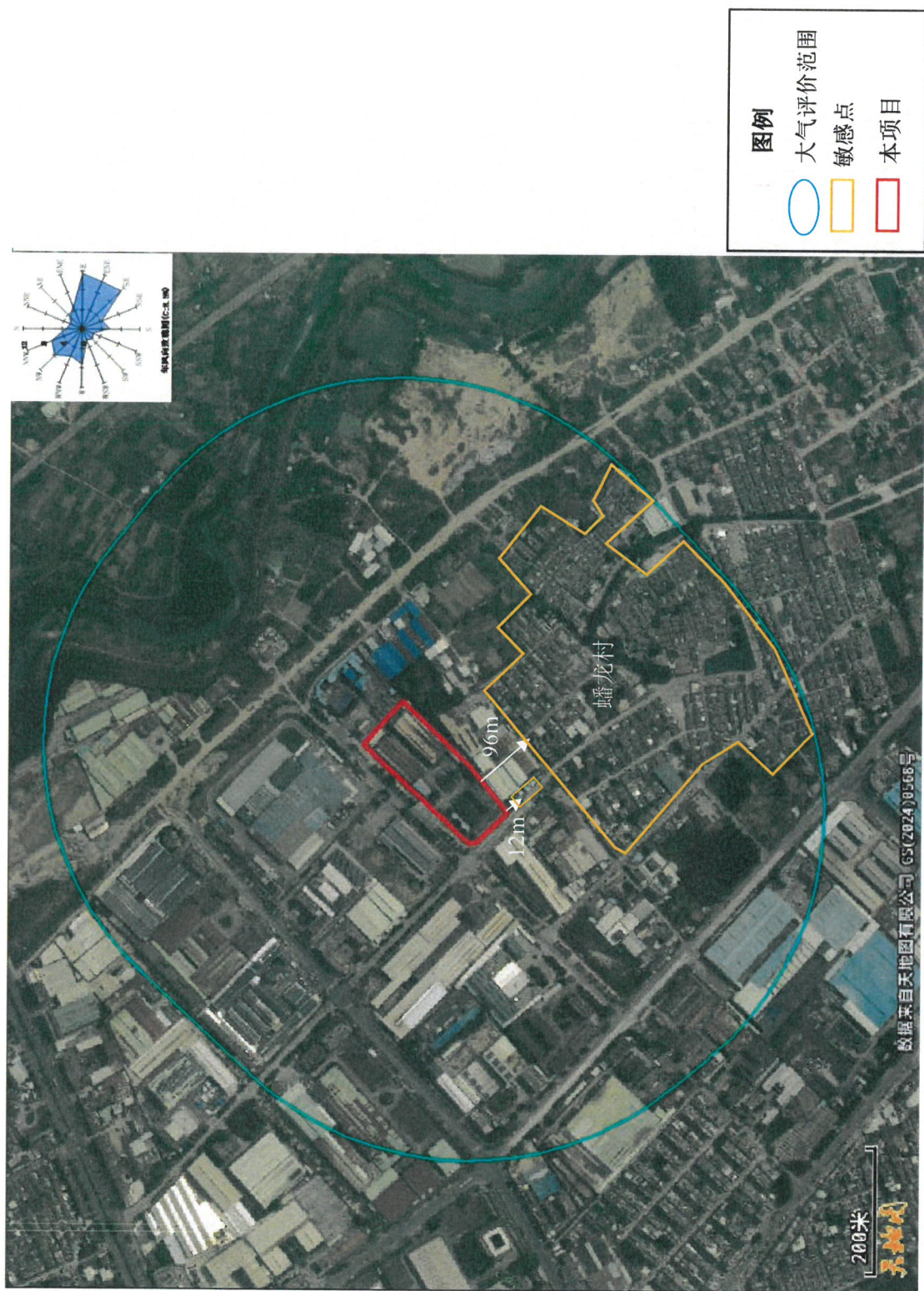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项目南面零散居民点	项目西南侧金龙路
	
项目西北侧龙兴路	项目东南侧塑胶厂
	
项目东北侧揭阳市斯瑞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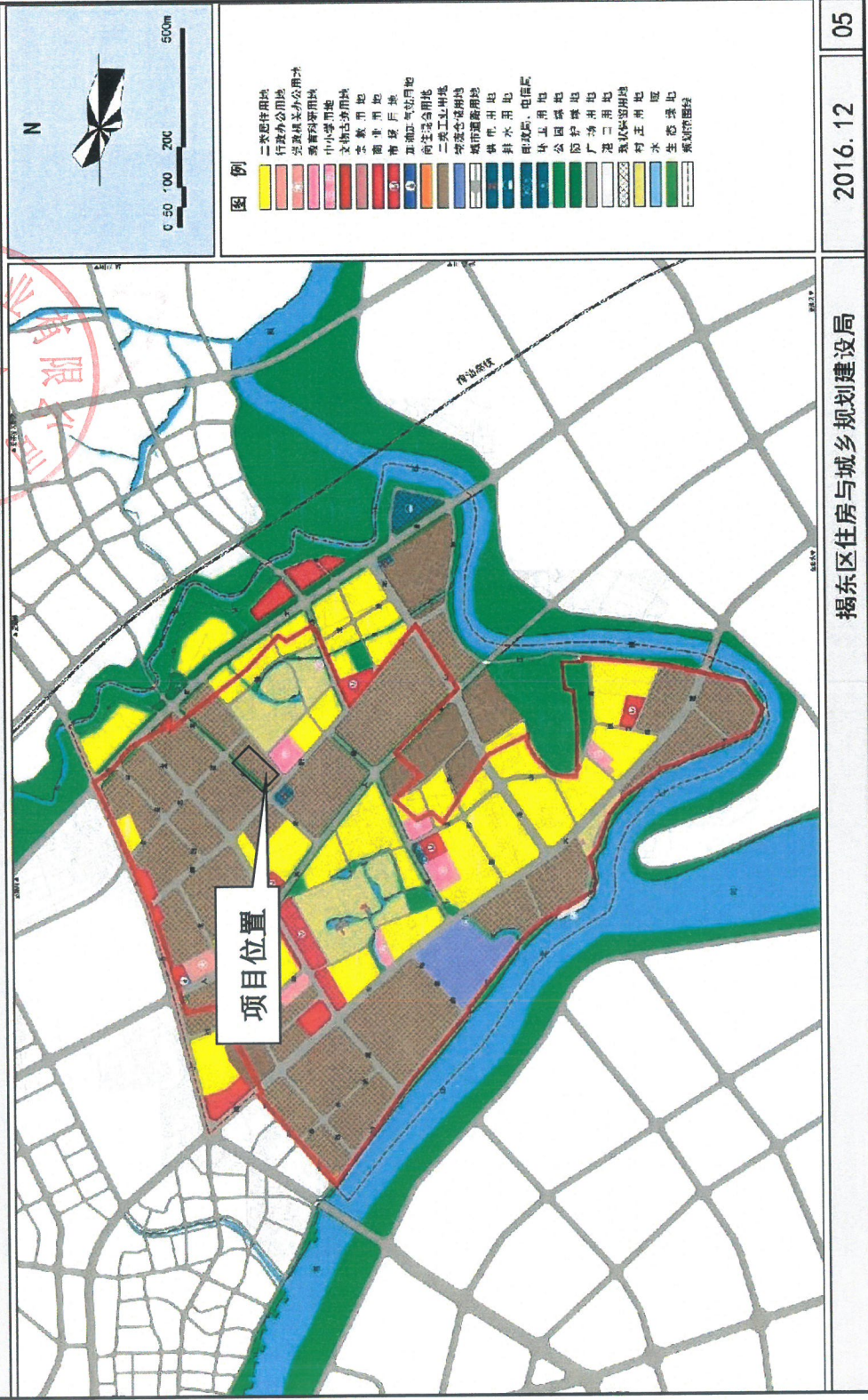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敏感点分布图

揭东区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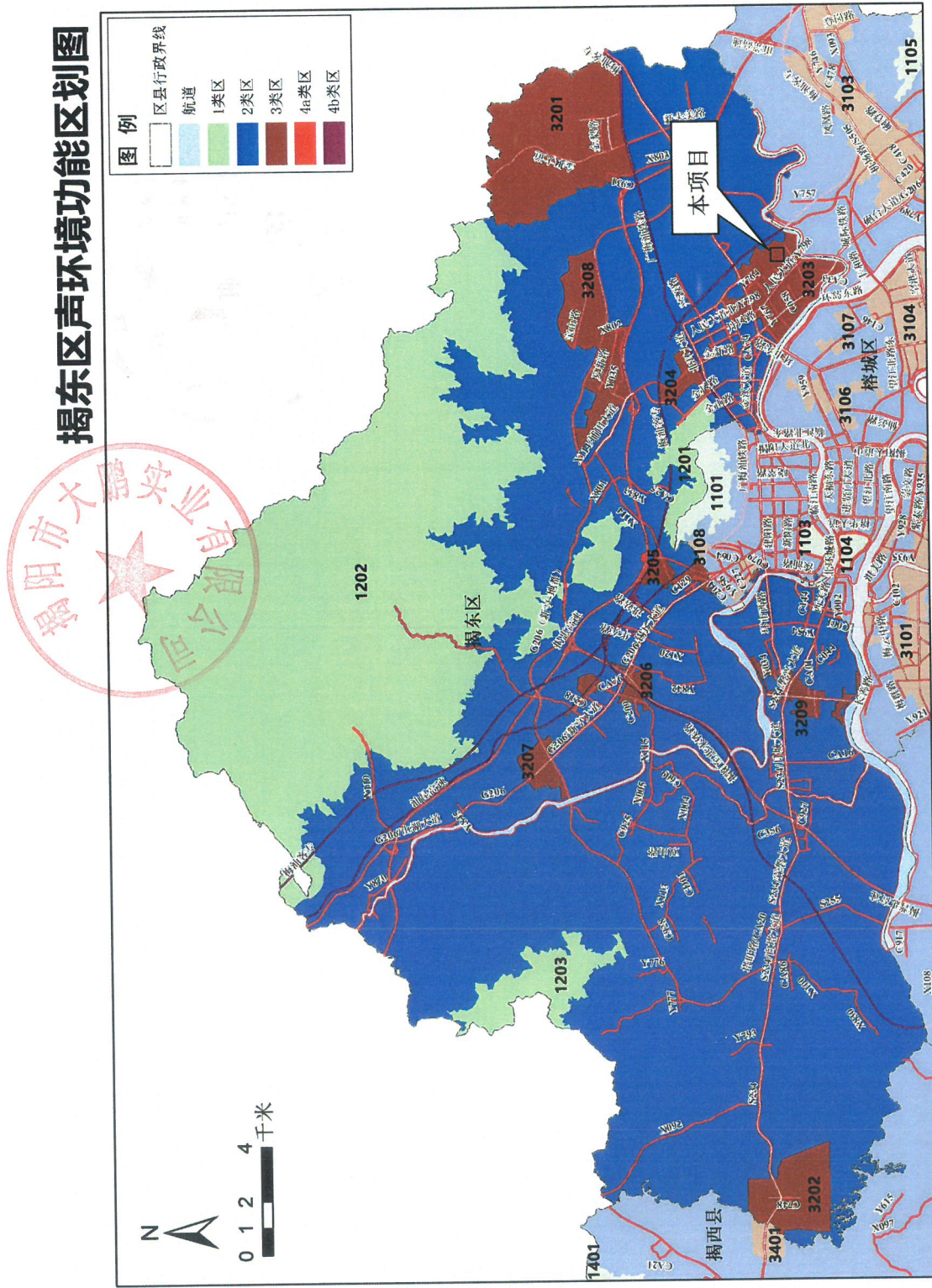


附图 6 揭东区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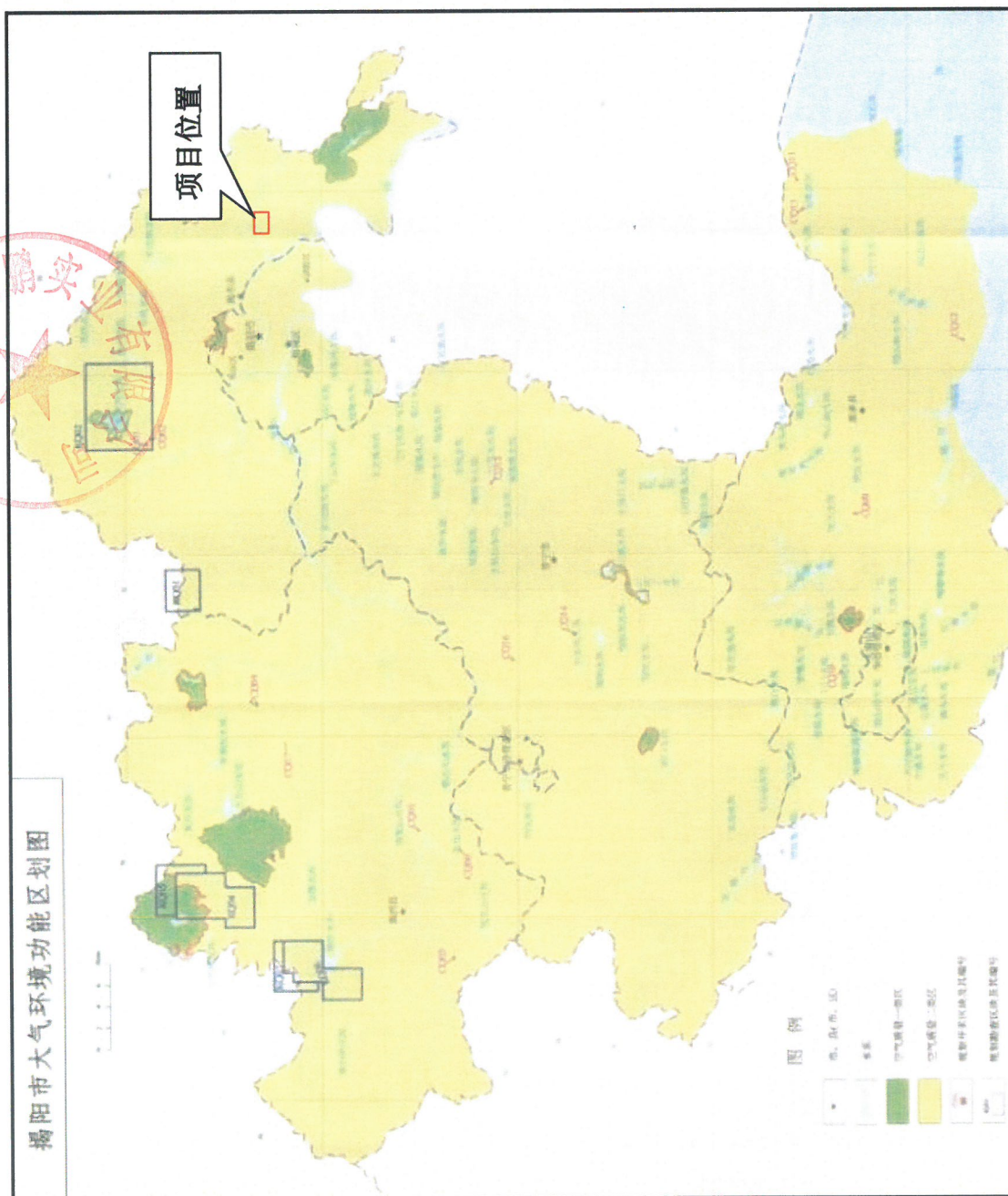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7583291845

名 称	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东兴路与七喜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郑尾弟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3年12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钢板压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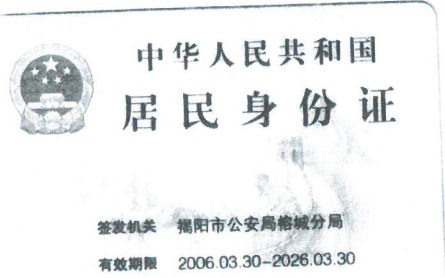
2017 年 5 月 2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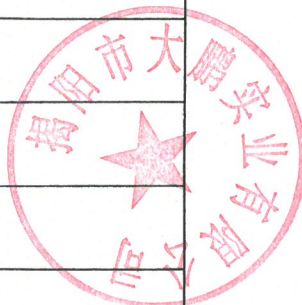


附件3 用地文件

办公楼 1:

粤 (2018) 揭东区 不动产权第 0001433 号

权利人	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21号地块北侧（东兴路与七喜路交汇处）
不动产单元号	445221010020GB00009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25508.4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2376.1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1月20日 起 2059年01月1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 专有建筑面积：2376.1312m ² 总层数：3层，所在层：第1-3层



办公楼 2:

粤 (2018) 揭东区 不动产权第 0001430 号

权利人	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21号地块北侧（东兴路与七喜路交汇处）
不动产单元号	445221010020GB00009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25508.4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2041.9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1月20日 起 2059年01月1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 专有建筑面积：2041.95m ² 总层数：3层，所在层：第1-3层

附件 4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代码

2025/6/25 16:44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6-445203-07-05-144528

项目名称: 揭阳市大鵬实业有限公司钢材退火扩建项目

审核类型: 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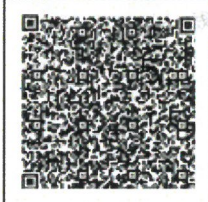
项目类型: 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0】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东兴路与七喜路交汇处

项目单位: 揭阳市大鵬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7563291845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规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https://tzxwzgd.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

1/1

— 59 —



广东联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联环检〔2025〕第（CX16）号



委托单位：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

检测类型：常规检测

广东联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 4、 由客户送检的样品，仅对接收样品当时的状态进行检测，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客户提供的信息，本机构不负责其真实性。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咨询并提供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超过保存期的样品，恕不受理。
- 6、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
- 7、 本报告所引用标准均为参考标准，对参考标准如有异议，以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联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揭阳市揭东试验区八号地块

邮编：515500

电话：0663-3667966

签 名 页

委托单位：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吴向曙、李世杰、郑加扬、陈思艺

分析人员：郑敏婷、林伊娜、蔡思林、郑润超、钟慧婷

编制：吴婷婷

审核：陈浩东

签发：林治

签字： 吴向曙 签字： 陈浩东 签字： 林治

签发日期：2025年6月11日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东兴路和七喜路交汇处）

经 纬 度：N：23° 34′ 4″ ,E：116° 26′ 51″

采样日期：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24日

分析日期：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30日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综合水质 检测仪 SX751 便携式多参数 pH/电 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0.01pH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J224BC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水冷全玻璃回流装 置（COD 消解仪） HCA-102 COD 回流消解器 HM-HL12	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MSH-250A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0.06 mg/L

（续上表）

燃烧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流量）EM-3088-3.0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流量）EM-3088-3.0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mg/m ³
酸洗 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0.2 mg/m ³
油雾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0.1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0.168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0.02 mg/m ³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三、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3 月 17 日	3 月 24 日		
pH 值	8.0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4	10	60	mg/L
化学需氧量	7	19	9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	3.6	20	mg/L
氨氮	1.36	1.98	10	mg/L
总氮	2.36	2.45	35	mg/L
总磷	0.02	0.04	2.0	mg/L
石油类	0.27	0.25	5.0	mg/L
样品信息	采样位置：废水处理厂后采样口 样品性状：3 月 17 日样品为浅黄色、无味、无浮油、微浊液体 3 月 24 日样品为浅黄色、无味、无浮油、微浊液体			
参考标准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间接排放与《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的较严限值			

注：废水采样点位见采样点位示意图。

四、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燃烧废气采样口	3月18日	颗粒物	10.4	12.7	4806	0.050	15	15
		二氧化硫	20	24	4806	0.096	100	
		氮氧化物	51	62	4806	0.245	200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186.9℃; 烟气流速: 9.9m/s; 含湿量: 5.3%; 含氧量: 16.1%						
参考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及其修改单中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热处理炉限值						

注: 燃烧废气采样点位见采样点位示意图。

五、酸洗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酸洗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3月18日	氯化氢	5.99	1082	6.48×10^{-3}	20	15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31.9℃; 烟气流速: 2.8m/s; 含湿量: 4.1%					
参考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 表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浓度值 酸洗机组					

注: 酸洗废气采样点位见采样点位示意图。

六、油雾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油雾采样口	3月18日	油雾	第一次	2.1	726	1.52×10 ⁻³	30	15
			第二次	1.5	680	1.02×10 ⁻³		
			第三次	1.4	634	0.89×10 ⁻³		
			第四次	1.4	725	1.02×10 ⁻³		
			第五次	2.1	589	1.24×10 ⁻³		
			均值	1.7	670	1.14×10 ⁻³		
参考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浓度值						

注：油雾采样点位见采样点位示意图。

七、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3月 18日	总悬浮 颗粒物	无组织参照点 1#	0.170	1.0
		无组织监控点 2#	0.221	
		无组织监控点 3#	0.209	
		无组织监控点 4#	0.202	
	氯化氢	轧钢车间 5#	0.223	5.0
		酸洗车间 6#	0.11	0.2
参考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1#~4#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参照《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见采样点位示意图。

八、采样点位示意图



九、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广东联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联环检〔2025〕第（BX05）号

委托单位：揭阳市大鵬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揭阳市大鵬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水、噪声

检测类型：常规检测

广东联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 4、 由客户送检的样品，仅对接收样品当时的状态进行检测，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客户提供的信息，本机构不负责其真实性。
- 5、 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咨询并提供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超过保存期的样品，恕不受理。
- 6、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
- 7、 本报告所引用标准均为参考标准，对参考标准如有异议，以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联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揭阳市揭东试验区八号地块

邮编：515500

电话：0663-3667966

签 名 页

委托单位：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黄树生、黄宏宇、吴向曙、郑加扬

分析人员：孙佳薇、郑敏婷、林伊娜、蔡思林

编制：江燕旋

审核：陈浩东

签发：林治

签字： 江燕旋 签字： 陈浩东 签字： 林治

签发日期：2025年3月14日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东兴路和七喜路交汇处)

经 纬 度: N: 23° 34' 4", E: 116° 26' 51"

采样日期: 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24日

分析日期: 2025年2月17日~2025年3月2日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综合水质 检测仪 SX751 便携式多参数 pH/电 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0.01pH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J224BC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HJ 828-2017	COD 回流消解器 HM-HL12	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MSH-250A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0.06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三、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月17日	2月24日		
pH 值	8.1	7.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1	10	60	mg/L
化学需氧量	6	7	9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	1.4	20	mg/L
氨氮	1.48	4.27	10	mg/L
总氮	3.21	16.9	35	mg/L
总磷	0.02	0.01	2.0	mg/L
石油类	0.21	0.26	5.0	mg/L
样品信息	采样位置：废水处理采样口 样品性状：2月17日样品为浅黄色、弱臭、无浮油、微浊液体 2月24日样品为浅黄色、无味、无浮油、微浊液体			
参考标准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2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间接排放与《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的较严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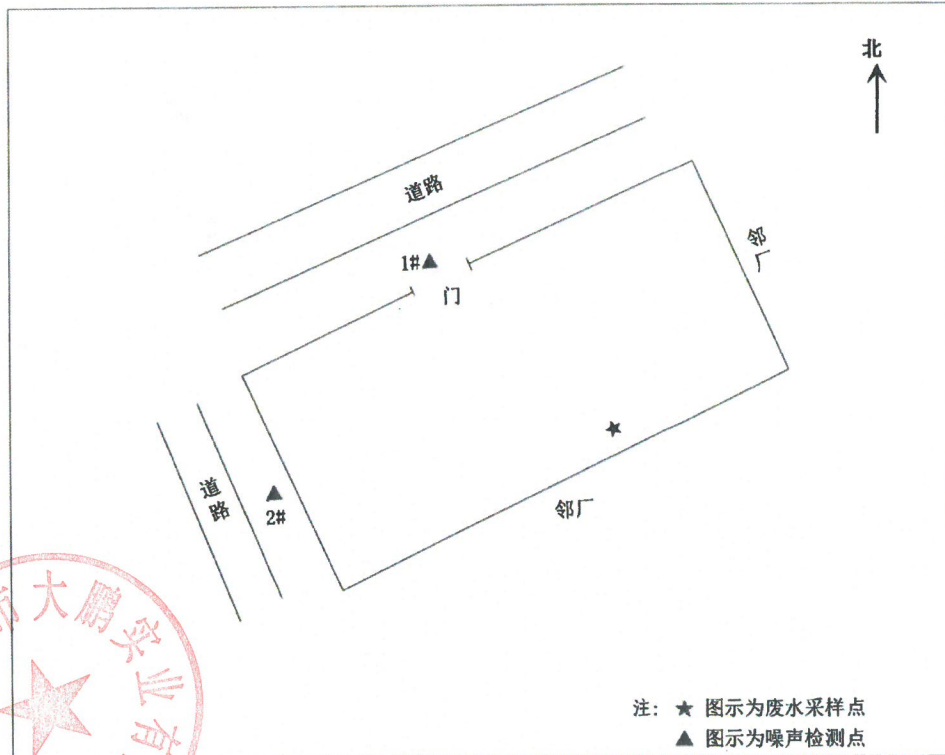
注：废水采样点位见采样点位示意图。

四、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Leq	昼间 Leq
西北侧测点 1#	2月17日	生产、交通	60	65
西南侧测点 2#		生产、交通	63	65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 注：1、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m/s；
2、项目东侧、南侧与邻厂距离不到1米，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3、噪声检测点位见采样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点位示意图



六、现场照片



***** 报告结束 *****

附件 6 全文公示截图

生态环境公示网

生态环境公示网

合作伙伴



标题：揭阳市大鵬实业有限公司钢材退火扩建项目

分类：环评 地区：广东 发布时间：2025-06-25

揭阳市大鵬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揭阳市大鵬实业有限公司钢材退火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该项目的信息、环评报告全本内容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揭阳市大鵬实业有限公司钢材退火扩建项目

项目概况：揭阳市大鵬实业有限公司在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东兴路与七喜路交汇处）（中心坐标：E116°02'52.632秒，N23°04'59.13秒。）建设揭阳市大鵬实业有限公司钢材退火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成品钢材退火。年加工钢材1.6万吨。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2.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揭阳市大鵬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总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东兴路与七喜路交汇处）

3. 评价单位

评价单位：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子邮箱：

4.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

工作程序：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1) 当地社会经济资料收集和调查

(2) 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3) 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4) 水、气、声、固环境影响评价

(5) 结论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2) 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3) 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欢迎公众以公示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提出对本项目建设的环保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附件：大鵬环评.doc

揭阳市大鵬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强推!

软件免费！
直接打印省危废系统
三种尺寸新标签的专用
打印机才1000左右！
小微企业经济型打印机
才300左右！
(详询微信sthjb6或微信sthjb8)



委 托 书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钢材退火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签名：郑尾弟

2025 年 5 月 25 日

声明

本报告表中项目基本情况和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我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委托单位负责。

单位名称（盖章）：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郑屋弟

日期：2025年 8 月 11 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我单位向贵局提交的《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钢材退火扩建项目》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承诺！

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0 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250601036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东兴路与七喜路交汇处）
检测类别 噪声



编制: 叶月花
审核: 王
签发: 黄
签发日期: 2025.06.09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凤歧路49号B栋201、3层
报告查询: 0755-86088707 业务电话: 0755-86635511 86635522
邮编: 518111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到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05 日-06 日	检测人员	卢沛瀚、李立富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二、检测结果:

检测 编 号	检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Leq[dB(A)]			
			06 月 05 日		06 月 0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区西北侧	生产噪声	63	53	62	52
N2	厂区西南侧	生产噪声	62	51	63	52
N3	西南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63	52	61	51
N4	厂区东南侧	生产噪声	64	53	63	53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气象参数: 06月05日: 昼间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0m/s; 夜间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2.1m/s; 06月06日: 昼间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1m/s; 夜间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2.1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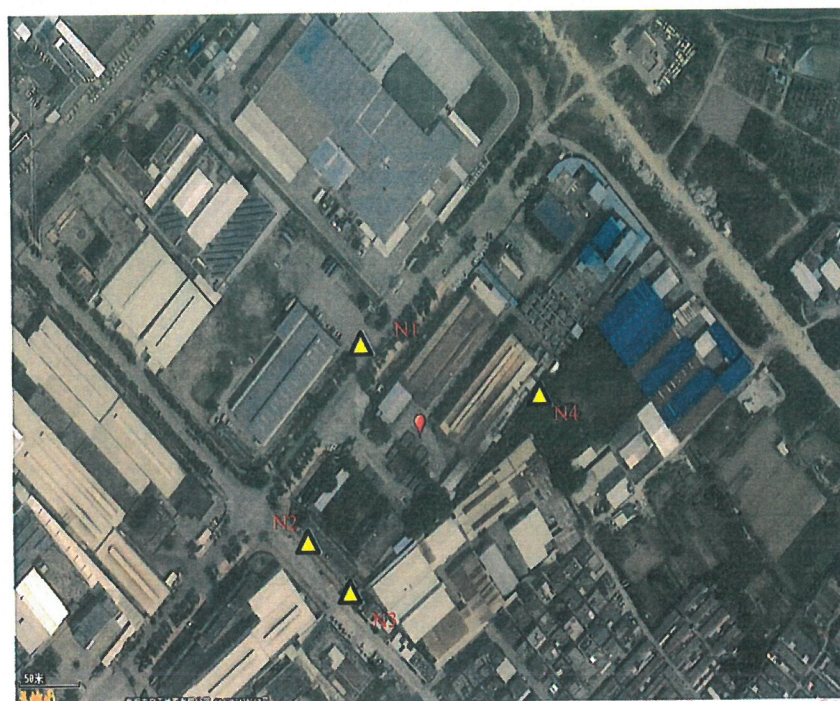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备注	“— —”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告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厂区西北侧 (06.05)



厂区西南侧 (06.05)



西南侧居民点 (06.05)

检测报告

续上图



厂区东南侧 (06.05)



厂区西北侧 (06.05 夜)



厂区西南侧 (06.05 夜)



西南侧居民点 (06.05 夜)



厂区东南侧 (06.05 夜)



厂区西北侧 (06.06)



厂区西南侧 (06.06)



西南侧居民点 (06.06)



厂区东南侧 (06.06)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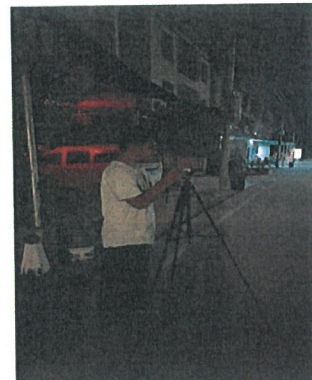
续上图



厂区西北侧 (06.06 夜)



厂区西南侧 (06.06 夜)



西南侧居民点 (06.06 夜)



厂区东南侧 (06.06 夜)

—— 报告结束 ——

附件 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揭阳市太鹏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审批意见:

1、原则同意揭东县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揭阳市太鹏实业有限公司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及主要评价结论。

2、同意揭阳市太鹏实业有限公司在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七喜路选址建设，法人代表为：郑尾弟。项目占地面积 45669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属带钢加工项目，预计年加工带钢 1 万吨，加工普碳钢 1-5 万吨。

3、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为：施工废气，作业废水，机械作业噪声，建筑废料等的污染，建设时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相关污染治理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必须按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建议落实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其中产生的废酸、乳化液过滤残渣，属危险废物，必须由有经营危险废物许可证单位的专业厂家收集、贮存和处置，并做好运输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5、污染物排放必须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排放标准并符合报告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烟筒必须高于 15 米。

6、生产过程必须加强管理，防止盐酸出现跑、冒、滴、漏，加强职工的安全防护，须完善消防系统，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严禁非正常排放事故的发生。

7、必须加强绿化工作和处理设施的维护工作，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使用，污染物达标排放。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经营过程应贯彻清洁生产理念，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8、项目建成后需报我局验收，合格方准投入使用。

9、项目经审批后，如需改建、扩建、技术改造以及改变经营范围、经营规模，须另行申报审批，经批准同意之后方能作改变。

10、生产过程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向揭东县环境监理所缴纳排污费。

11、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办人：

211

2006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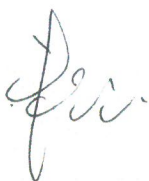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2006]024号

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有关环保要求,
同意投入生产,生产期间要确保污染治理
设施正常运行,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经办人(签字)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52007583291845001P

单位名称: 揭阳市大鵬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东兴路与七喜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郑尾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东兴路与七喜路交汇处)

行业类别: 钢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7583291845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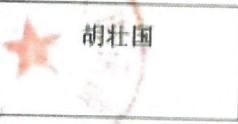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52007583291845
法定代表人	郑尾弟	联系电话	13902763292
联系人	陈伟杰	联系电话	0663-3286886
传真	0663-3286883	电子邮箱	750229638@qq.com
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七喜路 中心经度 116.44745484095024; 中心纬度 23.56841891601635		
预案名称	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钢压延加工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盖章)			
预案签署人	郑尾弟	报送时间	2022 年 5 月 12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5月1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5月12日
备案编号	445203-2022-0049-L
报送单位	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胡壮国 经办人 赵梦莹、李鹏

